

证券代码: 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 2015-9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出席 3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97)。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尊重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论;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48,318.81 元,未分配利润为-1,137,166,565.46 元。根据公司运营实际和股利分配政策,2014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此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从长期利益考虑亦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刊登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工作程序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反映,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95)。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我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按照2015年度审计事务相关协议执行。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98)。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